

邯鄲人大志

田紀雲題

主 編 程 連 星

档 案 出 版 社

在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理論指引下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會制度

朱志武

一九九五年
八月

前 言

《邯郸人大志》是由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和邯郸市档案馆有关同志共同编写的一部旨在反映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历程的书籍。本书以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的实践活动为主,兼顾组织形式,通过市人大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反映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本书共分总论、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部分。时间从1949年邯郸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至1995年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介绍了这段时间邯郸市政权组织沿革、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选举情况,收录了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名单,具有时间跨度大、知识容量多、有指导意义和资料性强等特点。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也难免出现疏漏或其它错误,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一部分 总 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特征、性质和地位 (1)
- 第二章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 (4)
- 第三章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和发展 (8)
- 第四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表 (11)
- 第五章 邯郸市政权组织沿革表(1949—1995) (15)

第二部分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一章 代表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9)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8)
- 第三章 人大代表的监督、出缺、补选和罢免 (52)
-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61)
- 附：资本主义国家议员简介 (74)
- 第五章 邯郸市历届人大代表任期 (80)
- 第六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83)
- 第七章 邯郸地、市出席河北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单 (117)
- 第八章 邯郸地、市出席全国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单 (122)

第三部分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简介 (125)
- 第二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索引 (143)
- 第三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及
各专门委员会等名单 (188)
- 第四章 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活动

方式和问题.....	(242)
第五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和选举 情况介绍.....	(288)
第四部分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有关 知识.....	(368)
第二章 邯郸市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98)
第三章 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401)
附：邯郸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简介	(405)
第四章 邯郸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秘书长会议 议事规则.....	(407)
附：邯郸市各县(市)、区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名单	(415)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特 征、性质和地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种政权组织形式,来达到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目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是:(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民主选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3)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4)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明确划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各个国家机关各司其职,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能够协调一致地工作,从而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效地进行。(5)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制定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全国和地方的大政方针。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人大不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和工作联系关系。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对地方政府是领导关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6)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机关作为一级地方国家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与此同时，作为民族自治的地方国家机关，又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特点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其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这一根本性质决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我国，除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是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并由他们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选民或选举单位依照法律规定，有权监督并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不称职的代表。(2)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采取“议行合一”的制度，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体现了人民权力的至上性和全权性。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行使国家立法权，讨论和决定全国性的重大事项。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由它罢免。这就表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权机构体系中，居于全权性的首要地位。(3)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个原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都要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国家行政、审判、

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三是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此外,在国家机关内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会议制”原则,集体决定问题,少数服从多数;而国家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首长个人负责制。上述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4)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政权组织形式,党又遵循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实现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组织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明确指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就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为了加深理解,必须说明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什么叫国家权力机关?所谓国家权力,就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器实行阶级统治的一种特殊社会权力。这种权力具有强制性和主权性。其强制性表现在,这种权力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系统的暴力机关来保证实现的;其主权性表现在,它不受外来力量的控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的国家事务。总的来讲,国家权力即对内强制行使权力,对外行使主权,拥有这种权力的机关叫做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什么叫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这是从权力的范围来划分的。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都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但两者的权力范围不同。全国人大对整个国家都有管辖权,而且有外交权,它叫做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大只有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管辖权,而无外交权,只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所以叫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怎样认识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的集中体现,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是直接或间接地选举各级人民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决定国家的或本地区的重大事务,各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都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报告工作、受其监督;人民代表对选民和选举单位负责、报告工作、受其监督,选民和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不称职的代表。此外,人民还可以通过其它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两个方面的总合,就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整个国家是全国人民当家作主,在一个行政区域是本行政区域内全体人民当家作主。

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这是法定的性质。它的法律地位,是指它在本行政区域内处于一切国家机关的首位。例如县级人大,在县级国家机关中,处于政府、法院、检察院等机关之前。因为人大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它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国家权力;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是由人大选举产生,向它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它监督。所以,地方各级人大是法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最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机关,唯一的权力机关,同级的其它国家机关不能与人大并行,更不能在人大之上发号施令。

第二章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

一、萌芽和过渡时期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萌芽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前后,才发展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和发动工农运动的过程中，建立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等带有政权性质的组织，这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开始萌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苏联苏维埃政权的模式，在根据地建立了红色政权。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的宪法性文件，这次会议同时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选举了六十四人组成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这种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的主要特点有以下三点。第一，中华苏维埃中央政权体制由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最高法院四部分组成，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下设人民委员会、最高法院分别行使行政权和审判权。第二，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采取省、县、区、乡（市）四级制度，省县区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权力由大会选举的执行委员会行使，乡（市）不设执委会，由主席团主持经常性工作。第三，各级苏维埃代表的产生方式是：乡（市）苏维埃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区以上苏维埃代表由下一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民对代表可以随时撤换。

苏维埃代表大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组织形式，尽管限于当时的历史环境而未能很好地实行，但从主要内容看，它已经具备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特征，因此可以说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

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后，由于周围环境的变化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我党领导的根据地的政权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参议会制度取代了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

1937年9月6日，中共中央宣布取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称号，根据地的政权由工农民主性质的政权转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1939年1月15日至2月4日，召开了陕甘宁边区第

一届参议会会议，产生了边区参议会议长、副议长、边区政府主席、委员、高等法院院长等各方面的负责人。抗日根据地参议会一般设边区、县、乡三级，参议会闭会期间由选出的常务议员或驻会议员办理日常事务，参议会按“三三制”原则组成，即中共党员、党外进步民主人士和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参议员由人民选举产生，在边区、县两级，如果政府认为必要，可以聘请部分议员，但名额不得超过总数的十分之一。

抗日根据地的参议会虽然采取了议会的形式，但仍然沿用和保留了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原则，这是我党在创建人民政府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是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的过渡形式。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我党领导的解放区的政权形式由参议会改为人民代表会议。各解放区和新解放的城市普遍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其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建国初期，我国的人民代表会议有大行政区、省、市、区（市辖区）、县、县辖区、乡、村几级，在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各级人民政府行使其职权，代表的产生方式有直接选举、间接选举、推选、邀请四种。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一直保留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曲折发展时期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立。这次会议

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选举产生了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这个时期,我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包括: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或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产生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既是该级人大的执行机关,又是该级人大开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地方各级人大对促进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对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调动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人民代表大会遭受严重破坏时期

十年浩劫不仅使我国的经济濒临崩溃边缘,也给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造成了我国政治生活的极不正常状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破坏。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依据和基础的宪法受到肆意践踏和侵犯,失去了其最高法律效力和应有的权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名存实亡,失去了其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各级人大的活动基本停顿,从1966年7月的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直到1975年的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举行过一次会议;地方各级人大被彻底砸烂,而代之以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革命委员会”;各级人大代表中,有许多人受到迫害,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无法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国家权力。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恩来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报告,选举了国家机关领导人。但这次会议的代表不是由选举产生的,而是由“革委会”协商指派的,并不能充分反映人民的愿望和意志。这次会议仅使人民代表大会得到了有限的复苏,并没有恢复人民代表大会的应有地位。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和发展时期

1976年10月,十年内乱的结束给我国的各项事业带来了希

望,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度过了灾难时期,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重新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一些原则,再次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部宪法仍未能完全摆脱“左”的思想的影响。

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重新确定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本方针,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走上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79年召开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对1978年宪法进行了修正,重新制订了选举法和组织法。1982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颁布了我国第四部宪法。新宪法和修改后的选举法、组织法确认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的新经验,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许多重要规定,促进和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 的产生与发展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如下四个时期:(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时期;(二)人民代表大会确立和发展时期;(三)人民代表大会被破坏削弱,革命委员会取代其职权时期;(四)人民代表大会恢复和发展完善时期。

(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时期

1949年8月13日,河北省委成立后,冀南区党委撤销,原冀南一地委和三地委合并为邯郸地委,中国共产党河北省邯郸地方委员会正式成立。1949年9月23日至12月5日,邯郸专区各县、镇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地委《关于召开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召开这次各界人代会议的目的是要通过这种有代表性的会议,将党的政策普遍传达到各界人民中去。这次地委指示文件同时指出,县镇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性的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是县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是当前人民群众共商大计、商讨大政方针最好、最重要的工作方法,它虽然不能选举政府,但它通过的决议,政府必须接受执行。1949年9月23日—27日,邯郸市举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00名,会议讨论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解答了提案,商讨了生产和秋征工作,通过了常委会的组织条例和名单,建立了水利、植树护林、文化、教育、卫生等委员会,制定了工作计划,部署了今后任务,会议通过了给毛主席、朱总司令及人民政协的贺电,会议决定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劳资调解委员会及建设委员会。1949年11月12日,邯郸市正式改为邯郸镇,隶属河北省邯郸专区,这段时间邯郸镇召开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月1日,奉河北省人民政府1952年第18号通令,邯郸镇改为丁等专辖市,1954年1月1日,奉河北省人民政府1953年第三号命令,邯郸市由专辖市改为省辖市。1954年7月7日,邯郸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从此结束了各届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期。

(二)人民代表大会确立和发展时期

1954年3月,邯郸各县镇基层单位的选举工作基本完成。邯郸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7月7日至1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144名,实出席代表131名。会议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出席河北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大会,标志着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确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受到了一定影响,每届的任期不同,发挥作用也受到了影响。自1954年7月7日到1956年10月30日,邯郸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六次会议;自1956年12月27日至1957年10月7日,邯郸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二次会议;自1958年6月3日至1960年1月12日,邯郸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三次会议;自1961年12月25日至1962年12月27日,邯郸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二次会议;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从1963年11月6日到1964年7月24日召开两次会议以后,人民代

表大会的工作便进入了不正常时期。由于以前没有成立人大常委会，只是由人民委员会或者政府来行使人大的职责，所以，人大的监督越来越被削弱，决定权也是只重程序和形式，到1968年邯郸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在邯郸市已完全被革命委员会取代。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破坏削弱时期

1966年8月11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自此，邯郸市和大名、永年等县的一些中等学校相继出现了“文革”组织，教育战线开始混乱，“造反有理”的口号开始风靡整个邯郸市和周围各县，红卫兵运动开始出现。

1967年1月4日，“邯郸地区机关团体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简称地总)成立，该组织共设八个总部，计1万多人。1967年3月9日，“邯郸市机关团体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市联委)在工人剧院举行成立大会。这是邯郸在“文化大革命”中两个最大的对立组织。3月28日，邯郸军分区，邯郸驻军和邯郸地区机关团体革命组织联合造反总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建立邯郸地区和邯郸市两个革命委员会的筹委会，下设地、市两个办公室，负责一切筹备事宜。1968年1月28日，邯郸地区革命委员会、邯郸市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29日，邯郸地、市革命委员会在体育场举行成立大会，会后，全副武装的邯郸驻军指战员和与会群众一起举行了游行示威。至此，集党、政、军于一体的革命委员会开始主持邯郸市的全面工作，直到1982年5月召开邯郸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四)人民代表大会恢复和完善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断得以健全，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同时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作为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并确定其主要职权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

域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

1982年5月17日，“文革”结束以后的邯郸市召开了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查通过了自1968年1月市革委会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作报告、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了市长、副市长，选举了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自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市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的组织机构也得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了政治、法律、教科文卫、财经、农村工作人事代表及办公厅等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1992年邯郸市经国务院批准为较大城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又具有了立法权，即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订地方性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行。所有这些，使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得以提高，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第四章 邯郸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表

邯郸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

1949年9月23日—27日；

（1949年11月12日，邯郸市改邯郸镇）

邯郸镇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第二次会议：时间不详；

邯郸镇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第三次会议：

1950年1月30日—2月2日；